

证券代码：837269

证券简称：赫得环境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任光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0,512,0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周宇颖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任光源代表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周宇颖代表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 1/3 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8年和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，总结分析2019年财务状况，并作出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执行情况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后续发展计划,详细制定了 2020 年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512,02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A13062 号《审计报告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7,939,087.53 元。

2019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512,02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斯切格（上海）机械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 2020 年年度的审计工作更好开展，并且能与以前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衔接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

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12,0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夏叶、刘晓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9日